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1年11月4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1年11月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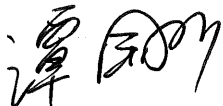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1年11月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